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政教督〔2018〕2号

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《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对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专项检查工作做出了明确要求，现将此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自查自纠。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单位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自查工作，认真学习《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健全制度机制，强化学风建设，严格论文审查，严厉查处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等作假行为。

二、加强宣传，强化监督。各高等学校要通过学校网站、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危害和典型案例，曝光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引导教师、学生自觉抵制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同时，各高等学校要在本单位网站公布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举报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举报。

三、完善机制，从严追责。各高等学校要认真落实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要求，加强学风建设，强化学术诚信教育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健全考评体系，完善查处办法，规范查处程序，加大惩戒力度。对不履行主体责任，出现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高等学校，要视情节轻重分别核减招生计划，教育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负责人问责。对履职不力、所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存在买卖、代写情形的指导教师，要追究其失职责任。对参与购买、代写学位论文的学生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已经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1. 各高校自查自纠阶段（2018年7月25日-9月10日）

各高校按照有关要求及本单位实际进行部署落实，认真组织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专项自查工作，形成自查总结报告。9月10日前以公函形式将本单位开展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处理工作专项自查总结报告提交至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（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）。

2. 省学位办督查阶段（2018年9月1日-9月10日）

省教育厅将组织专项督查组开展实地检查，提前3个工作日通

知被抽查高校。检查基本程序是：听取情况汇报、查阅相关资料、检查意见反馈。

联系人：齐 锰

联系电话：0431-82741626

电子邮箱：451868194@qq.com

附件：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

